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玟妤
聯絡電話：23959825#3736
電子信箱：adsl91235@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3030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懶人包 (113030012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製作之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懶人包(如附件)，
請貴會惠予透過既有通路週知會員，並於辦理教育訓練時
納為教材應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我國自94年開始實施全面孕婦愛滋篩檢服務計畫及母子垂直感染相關預防措施，孕婦愛滋篩檢率已達99.9%，並已有效控制母子垂直感染愛滋病毒(下稱HIV)的發生，惟112年國內新增確診1例愛滋寶寶個案，係我國繼106年以來首次發生寶寶經母子垂直感染HIV，實屬憾事。經疫調發現，孕婦於懷孕過程中，曾多次因未攜帶孕婦健康手冊就醫，醫療院所未提供產檢服務，而錯失篩檢HIV的機會；又孕婦急產時之醫療院所也未依臨產婦HIV篩檢作業流程，針對查無HIV篩檢紀錄之臨產婦執行HIV快速篩檢，產後才檢驗確診媽媽為愛滋個案，而未能即時給予預防性投藥。
- 二、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HIV，及早介入防治，以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本署再次提醒：
 - (一)孕婦雖未攜帶孕婦健康手冊，仍可進行HIV相關篩檢及申



報孕婦於妊娠期間 HIV 初步檢驗費用及疑似感染愛滋孕婦之 HIV 確認檢驗費用(健保代收代付、案件分類：B9 案件)，相關規定可至本署網站/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重要指引及教材/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項下查詢應用。

(二)遇無法確定是否感染HIV或疑似高風險族群之臨產婦，應儲備HIV快速篩檢試劑，並依臨產婦愛滋快速篩檢作業流程，進行HIV快速篩檢(20分鐘即可得知結果)，相關作業可至本署網站/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重要指引及教材/愛滋防治工作手冊第壹章第五節-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策略查詢應用。

三、由於國內愛滋感染疫情逐漸下降，為利訓練第一線人員愛滋防治知能，以減少母子垂直感染HIV之風險，保護醫護人員及民眾與寶寶健康，本署製作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懶人包，請貴會惠予透過既有通路週知相關人員，並於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納為教材運用。

正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